

## 宜蘭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衛生局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救護車，指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（構）所設置之救護車。但本府消防局所設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本縣救護車執行勤務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宜蘭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表

	收費標準 (單位：新臺幣)	說明
一、救護車收費 (一) 基本費 一般型救護車 加護型救護車 (二) 超過五公里，每公里 加成之里程費	600-700 元 800 元 25 元/公里	1. 每趟出勤行駛里程(含去程及回程)在五公里以內者，只計收基本費，超出五公里者，按下列公式計算收費： 基本費+超過五公里之收費額【(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-5)公里 x25 元 x2】 2. 一般型救護車備有基本電擊器或心電圖機，得收費 700 元。
二、隨車救護人員收費 (一) 醫師費 (二) 護理人員 (三) 救護技術員 EMT-1 EMT-2	1500-2000 元/時 800-1000 元/時 600 元/時 800 元/時	1. 隨車救護人員每趟收費依實際時數(不含回程)計算金額收費。 2. 出勤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；第二小時起，未達三十分以一小時折半計價，三十分以上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價。 3. 司機不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，不得另外收費。
三、過橋費、過路費	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。	
四、藥品醫材費	依「宜蘭縣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」計收。	各項藥材費收費，應於收據內分細項標示清楚。
備註： 1. 本收費標準表所定之收費金額為上限，本縣救護車設置機關(構)得於不超過表定金額內向病患或家屬收取。 2. 本收費標準表應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，於收取價金前應向病患或家屬說明，收取價金後並應掣給收費憑證。 3. 救護車出勤收費如超過基本費(五公里)者，應於救護紀錄表記載起迄之里程數並告知病患或其家屬。 4. 夜間不得加成收費。 5. 隨車救護人員施行救護，應填具救護紀錄表；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。 6. 若有不當收費，請向本府衛生局申訴。		